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思政办函〔2020〕1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湖北省 高校学生工作示范团队项目、学生工作精品 项目和实践育人特色项目培育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五个思政”改革创新，切实构建“三全育人”集成体系，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示范团队项目、精品项目和实践育人特色项目培育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培育学生工作示范团队项目、学生工作精品项目和实践育人特色项目，严控立项数量，确保项目质量，切实鼓励学生工作干

部教师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团队化，有效提升以辅导员为主体的学生工作队伍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切实增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品牌度和影响力，有效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水平 and 质量。

二、申报要求

1.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示范团队项目申报对象为一线优秀学生工作骨干主持的校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工作坊）、示范工作团队，具体申报要求、项目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

2.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精品项目申报对象为辅导员、班主任、心理健康教师、学工管理干部等四类人员，具体申报要求、项目管理办法详见附件2。

3.湖北省高校实践育人特色项目申报对象为学生工作干部教师，具体申报要求、项目管理办法详见附件3。

4.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和一线工作规则，认真落实“五帮五促”工作要求，有引导帮助学生健康成长的真实故事和鲜活案例，确保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方式方法、切实提升工作质量和效果。

三、评审与管理

1.项目评审与资助。省教育厅对各高校组织申报的项目进行分类汇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廉政”和“实事求是、优中

选优、注重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具体项目数量将结合申报情况、项目质量等综合确定。

2.项目培育与管理。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示范团队项目、精品项目和实践育人特色项目由所在（依托）高校负责建设指导、过程监管和目标管理，这三类项目的牵头承办高校（湖北大学、湖北师范大学、武汉纺织大学）协助省教育厅加强相应项目的指导监管和绩效评价。

省教育厅思政社科处联系人：雷松

联系电话：027-87328009。

附件：1. 2020 年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示范团队项目培育建设
工作方案

2. 2020 年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精品项目培育建设工
作方案

3. 2020 年湖北省高校实践育人特色项目培育建设工
作方案

（以上附件不随本文印发，请在湖北高校思政网
<http://gxsz.e21.cn> 下载。）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9 日

办公室